

福州市仓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榕仓市监执罚送告〔2023〕010号

福建南行明科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104MA33ANLY42；法定
代表人：吴平凡）：

本局于2023年4月26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告知（榕仓市监执处告字【2023】012号），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榕仓市监执处告字【2023】012号），内容是：你（单位）涉嫌转让营业执照的违法行为，情节严重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六）项的规定，拟吊销你（单位）营业执照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榕仓市监执处告字【2023】012号）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杨日 联系电话：0591-63185180

联系地址：福州市六一南路82号5楼办公室

福州市仓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4月26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